

同仁市隆务河流域曲麻沟水环境整治项目标段一

施 工 合 同

(合同编号:)

发包人: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

承包方: 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

同仁市生态环境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同仁县隆务河流域曲麻沟水环境整治项目标段一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（项目名称）同仁市隆务河流域曲麻沟水环境整治项目标段一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：

- (1)合同协议书
- (2)中标通知书；
- (3)合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；
- (4)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工程量清单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叁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小写：¥1033.482155 万元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祖龙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44 日历天。

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9、本协议正本一式 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一 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 六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同仁市生态环境局
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青海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

住 所：_____

住 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
128 号华祥大厦 13 楼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0971-513922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0971-513922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宁胜利路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2806000709000038916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810001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同仁市生态环境局

